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苏教办研函〔2020〕4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有关高校:

根据《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现就做好2020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验收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程序和要求

基本数据年报和期满验收均通过"江苏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http://jsxw.jse.edu.cn/)(以下简称"平台")进行网上报送。

各高校工作人员登录平台的"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查阅本单位所属研究生工作站的账号和密码,及时通知和指导相关研究生工作站进行基本数据年报和期满验收材料的网上填报;省外高校合作的研究生工作站由各设区市科技局负责通知和指导填报,相关账户和密码由省科技厅单独发送。

各高校管理部门的账号和密码在开展2019年度工作站申报时已下发,如遗忘请联系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

二、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基本数据年报

- 1. 本次基本数据年报对象是目前存续的研究生工作站。具体名单另行通知。
- 2.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应每年报送上一学年度(此次为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的基本数据(经济数据采用2019年终结算数据)。年报数据将作为期满验收的依据,年报工作满4年后,研究生工作站期满验收原则上不再要求重新填报数据。
- 3. 各工作站根据高校管理部门提供的工作站账号和密码登录平台,在"基本数据年报"一栏中填报相关年度基本数据。年报具体内容可在平台查询。
- 4. 各高校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单位工作站的基本数据年报审核,并从平台下载 PDF 版《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基本数据年报汇总表》(样表见附件 1),盖章后上传平台提交。

三、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期满验收

- 1. 本次期满验收对象是 2016 年认定的研究生工作站(含 2016年期满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工作站)。具体名单另行通知。
- 2.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每次认定有效期为 4 年,每次认定期满,须申请期满验收。验收优秀的,授予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并自动进入下一轮认定有效期。验收合格的,自动进入下一轮认定有效期。验收不合格或未及时申请期满验收的,不再作为省级研究生工作站,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 3. 申请期满验收的工作站根据高校管理部门提供的工作站账号和密码,登录平台的管理系统,在"期满验收"一栏中,下载并填写《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期满验收申请书》(附件2或附件3)。填写完毕,经相关部门盖章后,将申请书 PDF 盖章版上传

至平台。

4. 各高校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单位所属工作站的期满验收材料网上审核,并从平台下载 PDF 版《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期满验收汇总表》(样表见附件 4),盖章后上传平台提交。

请各高校于7月24日前将本校负责研究生工作站工作的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附件5)发送至jsyjsjy@ec.js.edu.cn;并请工作人员加入研究生工作站工作QQ群:606757137,联系人:沈春,联系电话:025-83335660;各设区市科技局将本地区研究生工作站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522510007@qq.com,联系人:凌家俭,联系电话:025-57715340。

附件: 1.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基本数据年报汇总表

- 2.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期满验收申请书(企业填报)
- 3.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期满验收申请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填报)
- 4.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期满验收汇总表
- 5. 研究生工作站联系人回执



